诉讼中止的情形及应对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嵇玉虎 王腾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 讼:(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 受人的;(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

该条规定了诉讼中止的六种适用情形,看似简单,实践中却存

当然中止的情形

当然中止,是指由于主体消亡 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法院必须中止 审理, 待主体完成更替后再开始审

这类情形主要是基于适格当事 人的原因所发生的中止, 往往发生 于诉讼承继当中。

1.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 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方当事人死亡, 其诉讼权利 能力随之消灭,这种情况下,如果 其继承人能及时参加诉讼的,诉讼 无需中止。如果尚需查明死亡的当 事人有无继承人和等待继承人表明 是否参加诉讼的,诉讼程序便无法 进行,应暂时中止。另外,本款规 定的诉讼中止只能适用于财产争议 的诉讼,而不能适用于身份关系争 议的诉讼。因为,身份关系只能存 在于特定的自然人之间, 任何一方 当事人死亡,都会导致该特定的身 份关系消灭,并不会随着继承的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五十五条规定, "在诉讼中,一 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 是否参加诉讼的, 裁定中止诉讼。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 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 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

2.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 力,尚未确定法定诉讼代理人的

在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 如果在诉讼过程中丧失了诉讼行为 能力,则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或 接受诉讼行为,应由法定诉讼代理 人代为诉讼。如果法定代理人尚未 确定,应中止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三百四十九条, "在诉讼中,当事 人的利害关系人提出该当事人患有 精神病,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应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 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 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 承受人的

在诉讼进行中,作为一方当事 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果因合 并、撤销、解散而终止的, 即丧失 了当事人资格,不能继续作为当事 人参加诉讼, 而须由其权利义务承 受人承担诉讼。在确定权利义务承 受人之前, 应中止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践当 中, 存在一方当事人的法人资格终 止即公司注销时,人民法院直接裁 定终结诉讼的情形, 此种做法无疑 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损害了当事人 的诉讼权利。

法院裁量中止

裁量中止是指因客观诉讼障碍 所引起的诉讼程序停止, 是否具备 中止原因、有无中止的必要性需由 法院讲行裁量。

这类情形主要包括《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五十条第(四)(五) (六) 项内容。由于阻却事由的不 确定性, 法官需要结合案件审理的 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是否进行中止, 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的处理情形不 尽相同,存在较多争议,也更值得 探讨。

1.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 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不可抗拒的事由,是指人力无 法预料、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强 制力所造成的事由,如因地震、洪 水、战争等造成交通中断,或当事 人因突发性伤病无法参加诉讼的, 均可视为不可抗拒事由。不可抗拒 事由系不能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 当事人因此而不能参加诉讼的,应

司法实践中,诉讼中止中"不 可抗拒的事由"适用情形与延期审 理中"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适 用情形存在一定交叉, 两种制度同 样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但是如何准确适用,还需要进一步

按照通常的理解, "不可抗拒 的事由"往往也可以归纳为"正当 理由"的范畴,实践中遇有此类情 况究竟是决定延期审理还是裁定诉 讼中止,需要结合阻却事由的可预 见性而定。

延期审理制度主要是针对那些 对诉讼拖延时间不长,延长期限可 以预见的情形,例如当事人申请审 判人员回避,申请事由成立的,则 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另行确 定开庭审理日期,该日期是确定 的、可预见的,应当适用延期审理 制度。

诉讼中止制度主要是针对那些 对诉讼的推延究竟会持续多久无法 预见和控制的情形.

如果延长期限不可预见,则会 适用诉讼中止制度,例如在新冠疫 情期间, 当事人被隔离治疗或者在 监狱服刑的, 出于安全考虑, 人民 法院多会裁定诉讼中止, 待疫情结 束后恢复审理.

诉讼中止制度与延期审理制度 除上述适用标准不同外, 还存在以

延期审理的适用阶段为开庭审 理阶段,诉讼中止的适用阶段为判 决前任何阶段: 延期审理的适用前提多为诉讼

中事由 (通知新证人、申请回避 等),诉讼中止的适用前提多为诉 讼外事由(当事人死亡、丧失诉讼 行为能力等);

延期审理的法律文书是决定



资料图片

书,诉讼中止的法律文书是裁定

延期审理对审理期限的影响是 一个月内不计入审限, 诉讼中止对 审理期限的影响是中止期间均不计

2.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 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该项条款的立法意图在于避免 裁判上的相互矛盾及节约诉讼成

根据规定,只有在另一案的审 理作为本案审理的前提时,本案民 事诉讼才能中止。其中,另一案的 审理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 政案件, 我们以民刑交叉案件中止 的情形为例具体探讨。

刑事案件包括刑事侦查阶段和 刑事审判阶段, 另案为刑事案件 时,民事案件的审理并非必须以刑 事审理结果为前提,如果正在审理 的民事案件与之是基于同一事实且 为该案审理所必须的,应当中止审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 议纪要》(九民纪要)对民刑交叉 案件的程序问题作出规定, "人民 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时, 如果民 商事案件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 理结果为依据, 而刑事案件尚未审 结的,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条第5项规定裁定中止诉讼。 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民商事 案件的审理。如果民商事案件不是 必须以相关的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 为依据,则民商事案件应当继续审

"必须"意味着民事诉讼中作 为裁判对象的事实是应当由刑事司 法机关,按照刑事诉讼程序认定 的, 涉及犯罪问题的事实, 民事审 判机关无权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认 定, 涉及犯罪事实的认定将会对本 案的事实认定产生实质性影响,从 而直接影响裁判结果的处理, 这在 定程度上也缓解了当事人在某些 情况下举证困难的问题, 有利于当 事人权利的保护。

在民诉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五项 的具体适用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司 法实践中根据不同案件类型进一步 作出了细化解释。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七条规定, "民间借贷 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 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 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 定》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 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 该项专利权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当 中止诉讼。'

3.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这是一个弹性条款,由法院根 据审判实践中的实际情况灵活掌 握,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 根据其他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案 例,将适用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列 举加下:

(1) 《民诉法解释》第一百 零三条规定,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 决、裁定、调解书裁定再审的,受 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 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 程序。但有证据证明原宙当事人之 间恶意串诵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 撤销之诉案件, 裁定中止再审诉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 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 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3) 工程鉴定。在陈某与建 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中, 因申请人申请对工程款进行鉴 定,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条第 (六) 项的规定裁 定中止宙理。

(4) 管辖权异议。

(5) 人身损害鉴定。

(6) 法院调取卷宗。司法实 践中,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在 案件审理或者审查的过程中存在调 取券宗的情形,此时可能会裁定对 案件中止审理或中止审查。

除上述列举之外,实践中还可 能存在其他情形,虽然适用情形多 种多样, 但是离不开诉讼中止的核 -发生阻碍诉讼的主客观事 由。法院在裁量适用诉讼中止的过 程中, 也应当围绕诉讼中止的核心 内涵作出选择,防止滥用诉讼中止的 兜底条款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诉讼中止实务操作

1.诉讼中止申请

诉讼中止可在受理起诉后至裁判 之前的任何阶段发生。当事人申请诉 讼中止或人民法院发现中止事由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对中止的事由进 行调查。司法实践中, 当事人发现诉 讼中止的事由, 要及时向审理法院提 出诉讼中止申请, 停止诉讼程序。

2.诉讼中止裁定

不论是一方当事人提出诉讼中止 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中止 事由成立的,应当作出中止诉讼的裁 定,裁定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用口 头形式。

3.诉讼程序的恢复

《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 "裁定诉讼中止的原因消除, 恢复诉讼程序时, 不必撤销原裁定, 从人民法院通知或者准许当事人双方 继续进行诉讼时起,中止诉讼的裁定 即失去效力。"

根据该条规定,中止诉讼的原因 消除后,可以由当事人申请,或者由 人民法院依职权恢复诉讼程序。

诉讼程序恢复后,中止前的诉讼 行为仍然有效,并对诉讼承担人有拘 東力。

4.诉讼中止如何救济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四条的规定, "诉讼中止的裁定一经 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能上 诉,也不能申请复议。"如果法院裁 定诉讼中止, 当事人认为不应当中止 的,该如何应对?

(1) 消除诉讼中止的事由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 二款规定,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 后,恢复诉讼。"对于当事人来说, 这是最直接的一项应对措施。只要当 事人能够积极地去促成中止事由的消 除,则恢复诉讼程序也是指日可待。

(2) 申请检察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 三款规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 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 人员的违法行为, 有权向同级人民法 院提出检察建议。"据此,当事人认 为人民法院诉讼中止裁定错误的,可 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人民检察 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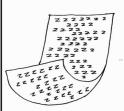
请各位股东于2021年2月5 日上午十点在上海市淞沪路949 号327室参会,商议变更公司注

2020年11月30日

册地址的议案,会议联系人: 际小姐, 电话, 13611920812。 上海中乳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旅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